

#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03年05月07日訂定

一、目的：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不動產交易、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流程。

三、權責：本公司財會部負責關係人交易管理、相關報表編製及資訊公告申報。

四、作業程序：

(一) 關係人定義係指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者：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 3、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4、與本公司有相互投資之公司。
- 5、其他法令規定者。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 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銷貨、進貨、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四)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六)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及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

(七)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應依核決權限規定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八)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十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一般進銷貨及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事項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他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
- (十三)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四)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六)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十七)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十八)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關係人交易資訊公告申報外，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二十)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

#### 五、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

核對。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資產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是否已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一) 本公司是否依法辦理關係人交易資訊公告申報。另關係企業若有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情事時，本公司是否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